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445號

原　　告　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冠廷、陳隆勝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